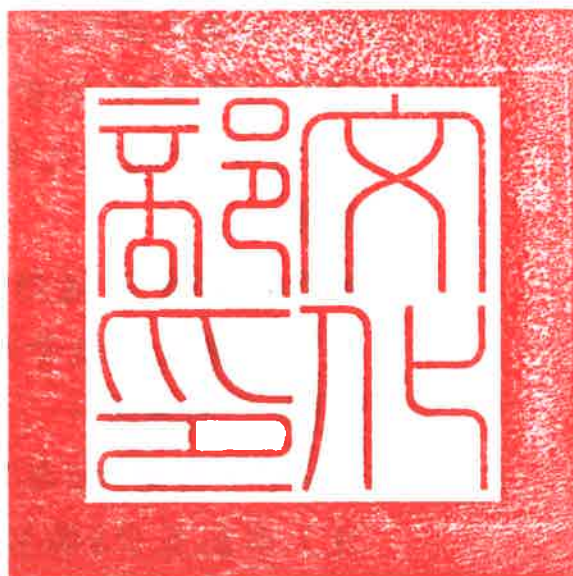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23003460號



主旨：公告文化部辦理112年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作業規定。

依據：替代役實施條例、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需求員額：文化獎項類別25名、電子競技專長類別10名（含：民國83年次（後）出生名額34名、民國82年次（前）出生名額1名），各類別、年次之員額可互相流用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77至93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常備體位役男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

1、文化獎項類別：近8年（民國105年1月1日至112年3月1日收件截止日）曾獲國際性或全國性文化獎項者。

2、電子競技專長類別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裝

訂

線

(1)曾參加過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證之電競賽事。

(2)曾參加過由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（GAISF）、國際大學運動總會（FISU）、國際學校體育總會（ISF）所認證之電競賽事，並獲得前8名以上成績者。

(3)曾參加過全國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電子競技賽事，並獲得第3名(銅牌)以上成績者。

(4)近8年（民國105年1月1日至112年3月1日收件截止日）參加至少8個不同國家隊伍/選手參賽之職業電子競技國際賽事，並獲得前3名（銅牌）以上成績者。

(5)曾參加具規模職業電子競技賽事(每年度參加至少二分之一以上賽事者)，並具有2年以上職業選手資歷者。註：具規模職業電競賽事之定義如下：

甲、該賽事存續進行2年以上。

乙、該賽事參賽隊伍數須有4隊(含)以上或個人賽事8人(含)以上。

丙、該賽事需有完整賽事規章、選手準則及賽事裁判團。

(三)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服替代役：

1、83年次以後出生，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。

2、役男有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（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2年4月30日前消滅，得提出申請）。

3、役男有各類（役）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

或經判決有罪確定，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（役）別條件。但少年犯罪、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1日止（依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四、報名程序：

（一）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（申請文件不予退還）：

- 1、評選作業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，請至本部網站最新消息（<http://www.moc.gov.tw>）下載填寫。
- 2、最近6個月清晰可辨識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1張（請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- 3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- 4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（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在學證明，A4大小）。
- 5、個人簡歷1份（A4大小、雙面列印、字體以12號字為主）。
- 6、證明文件（紙本1份）：

（1）資格及格式：

甲、文化獎項類別：近8年（民國105年1月1日至112年3月1日收件截止日）曾獲國際性或全國性文化獎項（如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（曲）、文學及圖文創作、影視及多媒體等）得獎證書或其他可資證明得獎之文件、作品或紀錄，如得獎演出影片（影片長度以10分鐘為限）、得獎畫作、攝影作品、設計圖檔等（以上得獎作品或紀錄除演出影片外，得以照片方式提供，每張照片檔案大小須在2MB以上，解析度至少為1280×800pixel以上）。

乙、電子競技專長類別：（以下至少提供一項）

(甲)檢附相關比賽得獎證書或其他可資證明得獎之文件。

(乙)參賽紀錄證明及電子競技職業選手資歷2年以上證明(可由電子競技相關組織或公司提供證明文件)；以及提供參加之具規模賽事說明資料(賽事過往辦理年份(次數)、參賽隊伍、賽事規模、規章等)。

(2)備註：

甲、如競賽全稱未能顯見國際性或全國性，請提供比賽報名簡章或網址，以供查驗。

乙、得獎資格：得獎係指主辦單位頒發之前3名或等同於前3名之正規獎項，但不含觀眾票選、廠商贊助等獎項。

丙、得獎獎項如有疑義時，由評選委員認定之。

(二)郵寄文件：備妥上開報名應備資料及證明文件，於截止申請日（112年3月1日）前（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掛號郵寄至文化部綜合規劃司（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）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」及連絡電話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五、評選程序：

(一)遴聘評選委員：由本部視需要敦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依公告專長條件辦理評選。

(二)評選標準（總分100分，各項配分依委員會會議討論）：

1、文化獎項類別：

(1)獎項資料：依獎項及證明文件之重要性、得獎難

易度、得獎名次等標準進行評選(內容含榮獲文化類型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競賽得獎之簡介及作品、文件或紀錄)。

(2)個人簡歷：依簡歷內容綜合考評(內容含學經歷、演出或創作經驗、未來生涯規劃等)。

2、電子競技專長類別：

(1)獎項或參賽資料：依賽事之重要性、得獎難易度、得獎名次及參賽資歷等標準進行評選。

(2)個人簡歷：依簡歷內容綜合考評(內容含學經歷、未來生涯規劃等)。

(三)評選結果：依上述標準進行綜合評選，依總成績高低從優評選需求員額；評選結果預定於112年3月31日前公告在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c.gov.tw>)，評選通過者寄發「優先服文化部公共行政役證明書」。

(四)經評選通過者應配合內政部「112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」相關作業規定，於報名受理期間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(<http://www.nca.gov.tw>) 「112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」登錄申請服本部公共行政役(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)役男作業。

六、徵集入營時間：預計112年下半年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本次評選錄取之役男，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，依替代役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，並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(二)本次本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，均不予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(三)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經錄取後，由本部依專長

指定服勤單位(處所)。



裝

訂

線